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013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2019年3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7名激励对象29.7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公司股本总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014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新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015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年3月4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29.70万股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8月23日,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9月2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9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0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6,520万股增加至26,650.30万股。

7、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3月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9.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3月4日。

2、授予数量:29.70万股。

3、授予人数:7人。

4、授予价格:5.20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注:以上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达成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最大值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将根据实际达成的业绩指标进行调整。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19年、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2019年、2020年两年,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两者考核权重分别为50%。根据上述两个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解锁系数(C),结合各期约定的解锁比例,从而确定激励对象各期可解锁权益的数量。

假设: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Y,则解锁系数(C)的计算公式为:

(1)解锁系数(C)=X/A*50%+Y/B*50%

(2)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则有:

2019年度解锁系数(C)=X/10%*50%+Y/10%*50%

2020年度解锁系数(C)=X/10%*50%+Y/10%*50%

(3)当年解锁系数(C)<1,则解锁比例=当年可解锁比例*0%

当年解锁系数(C)≥1,则解锁比例=当年可解锁比例*10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共7人)	297,000	18.56	0.11
合计	297,000	18.56	0.11

以上任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3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7名激励对象29.7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4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9年-2021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费用合计(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9.70	164.24	102.65	54.75	6.84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等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确定以2019年3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7名激励对象29.7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泰瑞机器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但泰瑞机器尚需就本次授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瑞机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瑞机器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016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4日,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以2019年3月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9.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650.30万股增加至26,6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6,650.30万元增加至26,680.00万元。修订后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时修订相应章程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因此,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50.3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8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650.3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650.3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68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680万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同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现将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Gland Pharma Limited创始人股东等签订《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的第一修正案》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中的“创始人股东”主要由Dr. P. Ravindranath家族、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管理的信托构成;

注2:上述议案中的“《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的第一修正案》”即2019年1月24日签订之《Amendment NO.1 to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如有)应放弃行使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19/3/13

2、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安排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凡是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19年3月22日(周五)下午13:30-14:00期间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A股个人股东应于2019年3月22日(周五)下午13:30-14:00期间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个人股东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

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 3398 7870

传真:021 3398 787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Gland Pharma Limited创始人股东等签订《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的第一修正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 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03月02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2月26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提案函,提请公司董事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董事会认为曹积生先生持有本公司43.86%的股份,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曹积生先生本次提出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故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公司董事会就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03月14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03月13日-2019年03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3月1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3月13日15:00至2019年03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03月0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1-9已经公司2019年0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刊登于2019年02月2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10由曹积生先生临时提议,已经2019年03月0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刊登于2019年03月0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以在2019年03月16:00前到达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1号 董事会办公室为准),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03月0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联系人:尹涛

电话号码:0535-2119065。

传真号码:0535-2119002。

电子信箱:dsh@yishenggufen.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1号。

邮政编码:265508。

5、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2)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0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8”,投票简称为“益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未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03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3月1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03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股份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益生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